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so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二零二二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二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二年報所作出的披露事項外，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與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補充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而訂立。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讓本公司向經挑選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賞。

2.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人士或實體、股東、顧問或諮詢人，以及曾以或可能以合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及對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3.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即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一般計劃限額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80,000,000股股份，佔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應為8,000,000股，佔於二零二二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0%。

4. 每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個別限額」）。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個別限額之購股權須向股東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向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及(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

5.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計10年期間內保持生效，直至二零二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止。

6. 接納要約之時間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

7.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除董事另行釐定及於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要約中列明者外，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訂明購股權於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8. 購股權之代價

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應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9.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釐定之價格，惟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a) 股份在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 股份在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 每股面值。

10. 轉讓或出讓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11.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形式終止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僅限尚未行使者）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20,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及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052港元。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少忠先生及張海威先生之購股權公平值分別為109,200港元及218,400港元，而授予本公司其他僱員類別之購股權公平值為192,8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

就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全部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二年報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為及代表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少忠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少忠先生、張曉東先生及張海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eso.hk內刊登。